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七十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七十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卷九百九至九百二十

內務府

天津華泰印書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出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七十輯

精裝：十五冊
定價：新台幣一二、〇〇〇元

主編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人：李 振 華

台北縣永和中興街133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戶第〇〇〇〇二七八四—三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高威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二段320巷55弄28號

經銷者：臺灣全省各大書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九

內務府

營制

導引扈從

守護

行宮官兵

官馬

襲爵補官

導引扈從 ○康熙十六年定凡隨從

聖駕出入設馬上引燈五班每班燈三對委護軍校

二人庫使七人護軍二十一名執燈專委司官

一人稽察護軍叅領二人護軍校二人各稽其

所屬執事之人如遇

巡幸回鑾照例令在城內迎接○又議准扈從

巡幸委司官二人散秩官一人管井其官用之水令

武備院隨往之官兼管隨

行在內務府聽差委曉騎校二人酌帶領催曉騎承
值所需盤費咨戶部馬匹咨兵部領取○雍正
四年議准。

聖駕親祀

太廟

社稷壇日。

午門外兩旁列羊角燈二十對武備院營造司庫
守各十員護軍二十名執燈祀

天

地暨各

壇

廟日。除各門兩旁列燈外。設引燈五班。每班燈三對。所需執燈人員。照馬上燈五班之例。如經由路遠。照校尉班次。增護軍豫備。均於駕出之門兩旁恭候。遞行交代。至

壇

廟門而止。拜

堂子。除

午門前列燈引燈外。

堂子街門內外紅柱兩旁列燈十對。委武備院營造司
庫守各五名。護軍十名。各委司官一人。稽察如
前。○乾隆元年議准。凡遇

皇太后

皇后

妃

嬪出入均設豹尾班。以總管內務府大臣一人。

如總

管內務府大臣有差。則行文領侍衛內大臣。取散秩大臣一人。內務府護軍統

領一人。護軍參領二人。率內務府護軍十名。執槍十人。佩儀刀。從出。

圓明園委司官八人。四人恭候於

順貞門外。步行引導至。

景山西門外。四人騎馬佩弓矢。接引至。

圓明園由

圓明園進城。騎馬司官引導至。

景山西門外。步行司官接引至。

順貞門止。後從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叅領二人。率

豹尾班護軍校護軍二十名。隨從。再以護軍十

名前導。三十名兩翼巡邏。十名從扈。均由都虞

司稽察。○又議准。凡遇

皇太子親幸王正名
皇太子親幸王正名
皇子赴

圓明園等處及進城行文

景運門值班護軍統領委三旗護軍叅領護軍校
護軍等引導在京公主赴

圓明園等處及進城委六品官一人護軍校二人
護軍十六名未分封

皇子福晉出入委六品官以上文武官二人護軍
叅領二人護軍校二人護軍十八名餘於六品
官散秩官驍騎校八品頭目內委二人護軍校
一人護軍九名各引導隨從。○十六年定凡遇

皇帝奉

皇太后巡幸。

皇后

妃

嬪隨往。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叅領二人。護軍校三人。委署護軍校一人。護軍三十六名。沿途扈從。
○又議奏。下嫁外藩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館於京師。凡進

宮時引導隨從。委內務府官一人。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二人。護軍二十名。固倫公主府正門。委

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十名。兩翼門
委散秩官一人。每門各領催驍騎五名。兩角門
各領催驍騎十名。和碩公主府正門。護軍校委
署叅領一人。護軍委署護軍校一人。護軍十名。
兩翼門。委散秩官一人。領催驍騎十名。若歸家
後來京。一應引導隨從。及守門之官弁。皆撤聽
本府自行差撥。再下嫁在京旗人之公主。既有
陪嫁戶口。並賞給之。佐領護衛。其引導隨從。守
門官兵。毋庸再委外。至下嫁外藩蒙古之公主
內。有歸家後來京常住者。在京並無旗分佐領。

其引導隨從及守門官兵照例撥委和碩公主
視園倫公主減半。如暫來

京師卽回家者仍聽本府自行撥委奉

旨暫來京城居住之公主等只給導引隨從官兵不必
給看守官兵。○二十一 三 奏准嗣後凡遇

聖駕親祀

壇

廟等處列燈著庫使擊執引燈著護軍擊執。○嘉慶四
年奏准嗣後停止派委內務府司員帶燈專委
護軍統領稽察帶燈之護軍統領護軍校暨執

燈護軍。○六年奉

旨。嗣後凡遇皇后出入。著派馬引司官四人。步引司官四人。馬引內管領四人。步引內管領四人。內庭主位出入。著派馬引司官二人。步引司官二人。馬引內管領二人。步引內管領二人。

守護

行宮官兵。○東路盤山。燕郊。白濁。桃花寺。隆福寺。

蟠龍山。

今大興莊。

學善山等七處。千總各一人。委署

千總各一人。兵盤山四十九名。餘處各七名。西路黃新莊。秋蘭村。梁各莊。半壁店等四處。千總

各一人。委署千總各一人。兵各七名。北路石槽。三家店。密雲縣。要亭。羅家橋。懷柔縣等六處。千總各一人。委署千總各一人。兵。石槽。三家店。密雲縣。要亭各七名。餘處各四名。熱河一帶共十三處。熱河千總七人。委署千總十二人。兵二百七十一名。喀喇河屯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二人。兵九十八名。王家營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四名。常山峪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二人。兵三十四名。兩間房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十九名。巴克什營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十九

名。鈞魚臺。委署千總一人。兵六名。黃土坎。委署千總一人。兵二十名。湯泉。委署千總一人。兵九名。中關。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八名。十八里臺。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名。波羅河屯。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七名。張三營。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六名。○康熙五十年。奏准。遴選石匣等處鷹手之子弟七十名。看守巴克什營南沈莊。

行宮。○五十一年。奉

旨。石匣等處千總。於入旗漢軍驍騎校內。遴選引見。○

五十二年奏准。熱河值班。委司官一人。驍騎校一人。副內管領一人。著每年更代。○五十八年奉

旨。看守行宮之守備千總年滿。亦著送部。欽此。遵旨議定。凡看守

行宮之守備千總等官。六年期滿後。據熱河總管咨送。人文到日。轉咨兵部。○五十九年奏准。石匣千總員缺。遴選內務府所屬武舉人。引

見補授。○雍正六年奏准。石匣等處千總員缺。令古北口提督報部。轉咨內務府。遴選所屬武舉人。

與看守

行官兵丁一併引

見補授其兵丁缺准兵部咨文到日遴選密雲縣鷹手子弟充補月給餉銀一兩於本佐領下支領仍知會兵部○七年議准熱河值年司官驍騎校副內管領改爲二年更代○十三年奏准停委熱河值年司官其驍騎校等仍照舊更代○乾隆八年議奏石槽懷柔密雲要亭四處

行宮設看守園戶三十名請於鷹手丁內選補奉旨羅家橋現有埽除人役三十名分撥石槽八名羅家